

# 临清市魏湾镇魏家湾联合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批后公布稿

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03

# 临清市魏湾镇魏家湾联合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3-2035 年)

文本

批后公布稿

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03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现状历史文化资源价值与评估 .....	2
第三章 历史文化保护.....	3
第一节 总体保护要求.....	3
第二节 保护区划.....	3
第三节 村落格局保护.....	5
第四节 单位要素保护.....	6
第五节 保护区建筑保护 .....	8
第六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	9
第四章 村庄空间布局规划.....	9
第一节 结构与规模.....	9
第二节 国土空间管制.....	10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10
第四节 交通组织规划.....	10
第五章 利用规划.....	11
第六章 实施保障.....	11
第七章 附则.....	12
附表.....	13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保护魏家湾联合村历史遗产，继承和发扬古村文化，延续古村历史格局，改善村落环境品质，指导保护与更新的协调发展，统筹安排保护范围内的各项保护与建设，促进村落社会经济文化协调发展，提供保护与更新的技术支持，特编制本规划。

### 第二条 规划背景

2022年，临清市人民政府在关于聊城市第一批市（县）级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地段的批复中，原则同意临清市魏湾镇魏家湾村为市历史文化名村。

根据对历史文化名村的目标和要求：修复优雅传统建筑、弘扬悠久传统文化、打造优美人居环境、和营造悠闲生活方式，对魏家湾联合村进行历史文化名村规划。

### 第三条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GB55035-2023）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 50357-2018

《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试行）》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山东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2022-2035年）》（征求意见稿）

《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规划（2012-2030）》

《临清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0-2035年）》

《临清市魏湾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过程稿

### 第四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村域范围，总面积约520.65公顷。其中重点规划区为西魏家湾、东魏家湾、河南堂、东辛庄4个自然村建设区。

### 第五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3年至2035年，规划分近远期建设实施，其中近期：2023至2025年，远期：2026至2035年。

### 第六条 规划原则

（1）保护优先原则：坚持把“保存修护”放在首要前提，保留历史的真实性，凸显风貌的完整性，呈现生活的延续性，展现人与自然的和谐性，确保旅游开发的科学性。

（2）整体性原则：在保护优先的前提下，注重规划的全面性和整体性，统筹兼顾建筑单体、村落自然地理环境、村落传统格局、风土人情、文化遗产等的保护、发掘和修复。

（3）彰显特色原则：在建筑、环境与景观营造上应突出乡土特色、地域特色，尊重和延续村落特有的习俗，塑造村落个性，彰显具有独特吸引力的特色风貌。

(4) 以人为本原则：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与改善农民群众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的关系，合理安排村民住房条件改善、基础设施和环境综合整治等项目，使生活在历史文化村落中的农民群众同样能享受现代文明的生活。

(5) 科学利用原则：在保护的基础上，按照“保护促利用、利用强保护”的要求，合理谋划乡村休闲旅游、民间工艺作坊、乡土文化体验、传统农事参与等历史文化休闲旅游项目，促进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的可持续发展。

(6) 规划衔接原则：历史文化名村规划应与市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建设规划以及交通、旅游、水利、环保、文化等相关规划衔接，根据自身的特点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制定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规划，做到一次规划，分步实施。

(7) 经济化原则：要求在“修复传统建筑、弘扬传统文化、优化人居环境”的同时，做到经济合理、高效集约，避免不必要的浪费。

## 第二章 现状历史文化资源价值与评估

### 第七条 历史文化价值

历史价值。魏家湾联合村经过时代演变，现在由四个自然村组成，曾经是乡镇所在地。中心大街南北保留着较为完整的 50 年代~70 年代建筑群，独具时代社会思想特色，具有重要的历史研究价值。

文化价值。魏家湾联合村是运河文化发源地。明清两朝，魏家湾位于京杭运河与马颊河沿岸，水路交通便利，同时临近临清、济宁、聊城、德州等商业名城，所以陆路交通也颇为发达，良好的区位优势使魏家湾成为“南近曹州，北通岱岳”的“一方之胜地”。明清两朝，魏家湾依靠国家漕运的刺激，在经济与商业上也实现了

繁荣，有“金魏湾，银临清”之称，镇内店铺林立、货物山积、人烟辐辏，不但建有国家征税的钞关、收粮的水次仓，而且有晋商的山西会馆，各种寺庙、楼阁、祠观，形成商业中心，文化圣地。明清运河城镇经济的崛起往往完全依赖于运河交通，自身与本土商业并不发达，经济的繁荣多为外地商人所造就的，所以这种依靠单一交通优势而产生的繁荣具有很大的不稳定性，魏家湾因河变兵起，城镇衰落。村内遗存的碑林、钞关、青阳驿站所蕴含的运河文化内涵是值得挖掘和研究的。

社会价值。魏家湾联合村生态环境优美、旅游资源丰富。周边有中华海棠园、马颊河等多处景区。村庄地表水系丰富，森林覆盖率高，同时，气候宜人，人居环境极佳，具有较高的旅游开发条件；并且魏家湾联合村是运河文化底蕴丰厚的历史文化古村，对其保护与适度开发并行，一方面，有利于人们树立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观念，另一方面，也能够为村民提供更多的发展机会，对于村落发展进步具有突出的意义。

艺术价值。古村的建筑之美、街巷格局之韵、砖雕创作之风，甚至审美理念，值得挖掘和研究。

### 第八条 现状保护评估

#### (1) 保护工作现状

目前魏家湾联合村没有完善成体系的保护管理结构和规章制度建设，也无专项保护资金投入，但正积极编制保护规划，后期纳入实施管理。

#### (2) 现状保护评估

村民已经有对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意识，特别体现在对村庄内古树挂牌、钞关驿站复建。

村落传统风貌已遭到破坏。传统石板路被水泥路面取代；多数传统建筑屋顶已更换为红瓦，甚至有些屋顶已坍塌；部分传统建筑墙体已经过现代化的改造。

村庄内历史环境要素已遭到破坏，保护情况一般。

非物质文化遗产——贡砖雕刻技艺传统工艺传承人较少，现状文化展示场馆缺乏维护，宣传力度不够。

传统风貌建筑的居住环境较差，居住的舒适度降低，加之公共设施配套不完善，导致空心村问题产生。

由于缺乏资金投入，部分传统风貌建筑无人居住、破损严重，亟待进行抢救性修复。

### 第三章 历史文化保护

#### 第一节 总体保护要求

##### 第九条 保护框架

魏家湾联合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框架内容包括三大方面：村落格局和单体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三个层面。

##### 第十条 总体保护要求

###### (1) 保护对象的原真性

对历史建筑来说时，原真性就是指它的建造时间、空间、结构、材料、外观形象、人们设计与建造的方式、使用的方式等，还有它赖以存在的周围环境、这环境中的人和生活的，都是原初、真实、可信的。

###### (2) 保护对象的整体性

村落中的建筑应放在村落整体中，才具有其生命力，要保持其所在环境的完整

和统一，才能使平淡的个体升华为有价值的整体，故而必须充分尊重历史建筑所在的街巷、广场、周围自然景观等要素。

###### (3) 对历史文化古村进行分级保护

对于文保单位，应严格依法进行保护；对于具有较高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的传统风貌建筑，规划建议推荐为保护建筑，如青阳驿站、贡砖旅游展馆、书店、魏湾采购站等建筑，这些建筑不仅需要保护其外部的风貌特征(建筑材质、色彩等)，也需加强内部格局、建筑细部等的保护。一般价值的历史建筑，主要为具有当地传统建筑特征的历史建筑，则需侧重外部特征的保护，即建筑材质、建筑色彩及主要建筑形式的保护。对于一般建筑，规划建议对与当地传统风貌相符的建筑元素进行保护或延续，对于与当地传统风格有所冲突的建筑元素应予以整改。

非物质文化层面，魏家湾联合村具有砖雕技艺、民俗文化等，这些非物质文化都可以通过记录、传承等方式来丰富非物质的传承载体，实现非物质文化的有效保护。

#### 第二节 保护区划

##### 第十一条 保护区划层次

为了保护村庄的历史建筑及其他各类物质要素，延续老村传统风貌特色，可划定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环境协调区三个等级的保护层次。

##### 第十二条 核心保护范围与保护要求

###### (1) 保护界线划定

划定核心保护范围为 0.12 公顷，主要为古村历史建筑集中成片、风貌较好的核心区域。

## (2) 控制保护要求

对划入核心保护范围的地段，要求确保此范围内的建筑物、街巷及环境不受破坏，不得进行除保护规划确定以外的新建或扩建活动，现有损害古村风貌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应予以拆除或改造。

建设活动应按照保护规划执行，建设项目的选址及设计方案在依法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前，须先征得所在地市文物部门同意。建设内容应服从对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要求，其外观造型、体量、色彩、高度都应和保护对象相适应。

(1) 古村落应保持原有的空间尺度，道路和地面铺装应逐渐恢复传统特色，采用青石条、小碎石、鹅卵石或长条石铺砌；原有电线杆、有线电视天线等有碍观瞻之物应逐步转入地下或移位。

(2) 对规划确定的现存较好的驿站、钞关、传统民居等建筑，应加以保护和维护，并保持原有空间形式及建筑格局。对规划确定保护，现用于菜地、杂物堆放等功能的空间，要逐步清理恢复原貌，并加以修缮，古井、古树、古道及反映居民生活之特色庭院等，应予以保留并清理恢复，不符合风貌要求的建筑质量较差的现代建筑应予以改造或拆除。

(3) 对本区内的街道格局，建筑处理应尊重历史，力求恢复原貌。居住建筑主体色彩应取红、砖红等，木构件应取传统的深棕红色。文保单位、文保点维持原貌；传统的民居色彩加以统一控制，建筑装饰、建筑形式应采取当地民居形式的山墙、屯屋顶，拱门等。其它细部必须严格按规划管理确定的传统民居特色细部做法执行。

(4) 市政设施小品如路灯、果皮箱、垃圾收集箱、消防栓、公厕、公用电话、邮筒、指示标牌等的形式、色彩、风格应与古村风貌相统一，不宜采用现代城市做

法，符合古村传统的建筑风格、色彩和尺度。各种市政小品的设计和布置应有利于功能的发挥，做到功能与形式的统一。

## **第十三条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与控制要求**

### (1) 保护界线划定

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9.64 公顷，主要为核心保护范围周边需要着重控制与管制的建成区、农田以及自然水体。

### (2) 控制保护要求

保护整体风貌以及周边环境及视觉景观，控制引导改建建筑风格，有选择地适当恢复传统风貌。建设控制地带内改建的建筑，要与核心保护范围的整体风貌相协调，或对核心保护范围的环境及视觉景观不产生不利影响；要控制用地性质、建筑高度、体量、建筑形式和色彩等；避免大拆大建，注意历史文脉的延续。

建筑形式以坡屋顶为主，体量宜小不宜大，色彩以红、砖红为主色调，建筑高度控制在二层以下，檐口高度控制在 7 米以下；对任何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新旧建筑考虑逐步改造或拆除，近期拆除有困难的应改造其外观和色彩，以达到环境的统一，远期应拆除。

建设活动应按照保护规划执行，建设项目的选址及设计方案在依法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前，须先征得所在地市文物部门同意。不得布置生产、贮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工厂和仓库。

在此范围内的新建建筑或建筑整修，必须服从“色彩相近、风貌协调”的原则，该范围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均应经规划部门批准、审核后方能进行。

对整个建设控制地带，新建筑应控制在二层及以下，街坊内部建筑高度应严格

按照不高于7米执行，禁止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任何新的建设行为，对不符合要求的已有建筑，应在适当的条件下逐步予以改造。

### 第三节 村落格局保护

#### 第十四条 街巷格局保护

##### (1) 保护内容

魏家湾联合村延续了原始街巷格局，保留“七大街”。分别是：西魏后街、前河崖街、永兴街、中心大街、钞关前临河街、五神前南北街、文明皋以西东西街。

##### (2) 保护要求

保护街巷的走向、宽度、空间尺度、两侧界面风貌、相关历史信息等，要求贴线建设，保证界面连续性，不允许改线或拓宽。

保护街巷的两侧界面，包括立面形式、使用材料和工艺等。主要的保护街巷两侧建筑的维修、建设及改造必须以砖石结构为主，若是围墙界面，则应当采用地方传统工艺和材料进行砌筑，如石块和砖；

保护现存的传统铺砌，恢复已消失的传统铺砌，管线建设后应使用原材料原风格恢复。街巷路面铺装应使用石块或砖石，并采用传统形式铺砌；

保护街巷相关历史信息，不改变保护街巷的历史名称，并可通过设立标牌等方式介绍历史上曾使用的其他名称及由来。

#### 第十五条 水系格局保护

##### (1) 保护内容

村庄周围被小运河及坑塘环绕，以殷家坑、魏家坑、吕家坑、彭家坑、张家坑、南家坑为主。

##### (2) 保护要求

小运河：

水质治理。及时进行清淤工作，杜绝在小运河内排放居民生活污水、水体饲料养殖、垃圾、生活废弃物等污染源，彻底根治水质污染，保护生态环境。

生态恢复。合理种植水生植物，恢复小运河的自净能力及有益微生物含量，恢复小运河生态平衡。

周边环境治理。一是抓好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杜绝各种垃圾倒入小运河；二是农村生活污水净化池建设；三是减少农业生产性污染，减少生态系统外部物质的投入，维护生态良性循环。

坑塘：

对塘内进行清淤处理，丰富其驳岸周边绿化景观，并适当增加休息设施，如石凳等。尽量保留驳岸周边原有植被。

#### 第十六条 农田格局保护

##### (1) 保护内容

包括村庄周边环境协调区内的农田及田间道路。

##### (2) 保护要求

属于国家永久基本农田的，严格遵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要求；

不属于国家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田园景观、传统作物和耕作方式，维持生态平衡，拆除影响田园景观的建构筑物。

## 第四节 单位要素保护

### 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

#### (1) 保护内容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大运河-山东省-会通河临清段。临清市文物保护单位 1 处：魏湾钞关遗址。

#### (2) 保护要求

##### ① 运河重点保护区管理规定

保护和利用遗址、遗迹类或废弃的运河水工遗存、以及运河附属遗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状。

严格保护废弃水工设施和运河附属遗存，尤其应注重保护它们在用途和功能、方位和位置方面留存至今的历史信息，当前的利用功能应与其价值相符，重点保护区内的废弃水工设施和运河附属遗存不得拆除、迁移、重建，矿产资源开采、村镇建设、公路铁路专用线、高压走廊等工程建设选址应尽量避免让遗址。

严禁拓宽该范围内河道宽度，实施河道治理、养护、防洪设施建设、林地防火道路等工程应按程序报批，不得破坏遗存本体，不得改变河道的总体走向，并尽可能维护重点保护区内的河道形态和传统堤岸。

该范围内不得进行采砂、取土等活动。

##### ② 运河一般保护区管理规定

在用运河水工遗存的使用者应识别、尊重、保存被使用的遗存在外形和设计、材料和实体、用途和功能、方位和位置各方面留存至今的历史信息。

鼓励运用非工程措施提高河系防洪能力。

鼓励在工程中使用大运河遗产历史上各区段所采用的、符合地方特点的传统技术、传统材料、传统结构和传统工艺。

在用河道内禁止圈圩，封河填塘，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建筑物、障碍物、拦河渔具、弃置垃圾、废渣、农药、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等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禁止排放的其它有毒有害的污水和废物等行为。

堤防和护堤内，禁止扒口、取土、垦种、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窑、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开展集市贸易以及任何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等行为。

在本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它与运河航运交通有关的设施，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它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该河道的水利主管部门并会同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 ③ 运河一类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破堤扒口、建窑盖房、铲草垦殖、搬动护坡砖石、弃置沙石等危害安全的活动。

任何建设工程均不得破坏环境景观和历史风貌，需保持地形地貌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避免兴建大体量公共建筑，新建建筑色彩以砖红、灰色、白色系为主，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10 米。

不得建设污染环境或破坏景观的市政、电力、电讯以及广告牌等设施，已有设施应逐步清除，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活动。

农民兴建或改建自用住宅，建筑色彩、外观均应与当地民间风格统一，建筑高

度不得超过7米，对不符合要求的建筑应逐步改造或拆除。

#### ④市文保单位管理规定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修建人造景点；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擅自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或者栽植、移植大型乔木和修建构筑物；建窑、取土、采石、开矿、毁林、排污、深翻土地；进行与文物保护单位无关的其他建设工程。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前已有的非文物建筑物和构筑物，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应当拆迁；破坏或者影响文物保护单位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应当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文物保护规划逐步拆迁或者改造，拆迁、改造费用由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属于违法建筑的，拆迁、改造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迁移、重建，应当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严格执行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确需变更的，应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文物保护工程应当接受审批机关的监督和指导，工程竣工后，由审批机关组织验收。

文物保护工程实行项目审批制度。凡不符合国家文物保护工程管理规定或者经专家论证否决的项目，聊城市、临清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不予批准，财政部门不予拨款。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前已有的非文物建筑物和构筑物，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应当拆迁；破坏或者影响文物保护单位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应当结

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文物保护规划逐步拆迁或者改造，拆迁、改造费用由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属于违法建筑的，拆迁、改造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第十八条 不可移动文物**

##### (1) 保护内容

临清市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1处：魏湾碑林。

##### (2) 保护要求

建设工程选址应坚持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的原则，因自然灾害、城乡建设等原因造成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本体不存或损毁殆尽无法修复、经文物审查委员会核查确已不具有文物价值的，可提出拟撤销登记文物意见，由登记公布该文物的文物行政部门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可予以撤销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报上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应根据县域内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现状和文物分布特点，探索建立符合工作需要、具有可操作性的保护措施。应全面调查、科学评估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总体保存状况，提出分类保护管理要求和具体措施，提供政策咨询和专业技术指导。

做好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日常保养维护工作，重视文物的日常检查巡查，及时发现并解决的问题，消除文物安全隐患。保存状况较差、险情严重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应抓紧组织开展抢救保护工作，切实改善文物保护状况和保存环境。保护过程中应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原则，全面保存、延续文物的真实历史信息和价值。对于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应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积极争取相关

部门支持。

### 第十九条 传统风貌建筑

#### (1) 保护内容

青阳驿站、贡砖旅游展馆以及中心大街两侧 1950-1979 年时期的商铺和民居。

#### (2) 保护要求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传统风貌建筑应成片加以维修恢复，保持原有的空间形式及建筑格局，维持村落原有风貌。反映居民生活的特色庭院、特色空间应予以保留。对传统风貌建筑整修应修旧如旧，并在修复中尽量使用原旧材料，按传统的技术和工艺施工。现状整治后不符合村落风貌要求的传统风貌建筑应予以恢复传统面貌。区内保留的传统风貌建筑应加强维修，建筑材料应使用传统材料，加以统一控制，建筑装饰、建筑形式应采用传统的民居形式。该区内建设活动以维修、整理、修复及内部更新为主，其外观造型、体量、色彩、高度、材质要与保护对象和周边环境等相适应。

### 第二十条 历史环境要素

#### (1) 保护内容

历史环境要素包括：坑塘、大杨树、古槐、古井。

#### (2) 保护要求

对于村内古树名木实行登记挂牌制度，建立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日常养护管理。

对坑塘进行清淤处理，丰富其驳岸周边绿化景观，并适当增加休息设施，如石凳等。尽量保留驳岸周边原有植被。

## 第五节 保护区建筑保护

### 第二十一条 建筑保护与整治模式

修缮:对文物古迹的保护方式，包括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休整，重点修复等。

维修:对历史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所进行的不改变外观特征的加固和保护性复原活动。

改善:对历史建筑所进行的不改变外观特征，调整、完善内部布局及设施的建设活动。

保留:对与历史风貌不冲突的现代建筑，予以现状保留。

整修:对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建(构)筑物和环境因素进行的改建活动。

拆除:对于无法通过整修使其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现代建筑以及一些临时性建筑或居民擅自搭建的围墙、棚房等违章建筑予以拆除。

### 第二十二条 建筑风貌控制

1、建筑布局：建筑布局应结合地形水势，避免大规模填水取直，延续原有村落肌理。

2、建筑风格：位于核心保护区内的建筑应完全符合传统民居风格；建设控制地带内现存小体量建筑，其立面要求采用传统民居风格，屋顶形式和色彩上与历史风貌相协调，大体量建筑应在色彩、建筑材料、门窗风格等与历史风貌相协调。强调地方特色，统一协调建筑立面、屋顶形式与色彩，着力体现建筑的形式美。

3、屋顶造型：保护范围内的建筑必须全部采用坡屋顶形式，以人字形坡屋顶为主，其传统民居修缮或复建。按硬山红瓦坡顶控制，公共建筑按悬山青瓦坡顶控制；

此外，如有房屋穿插情况，则根据现状传统屋顶衔接形式进行处理。

4、建筑材料：建筑材料主要以木材、石材、土泥、砖为主，建筑结构基本为木结构。外墙一般为夯土、红砖墙，门窗基本为木质，屋顶为瓦片铺设。应保护传统材料特色，对传统建筑的修复以及新建筑的新建，其使用的材料应在外观上与传统建筑材料风貌相符或相近。加强建筑防灾性能的安全设计，选择合适的结构类型。

注重生态化技术的应用，营建人、建筑与自然环境三者融合共生的生态建筑。

5、墙体特征：传统建筑墙体由夯土版筑，红砖垒砌而成，材料以砖或粘土为主，可加入适量石块、青砖等。对传统建筑保存质量较好的墙体材质不应更改。

6、室外铺地：街巷原采用砖石加石板铺装样式，建筑内院及天井多采用条石、红砖相结合的方式铺装。街区内部的水泥路面恢复成块石路面或砖石路面。街巷上的检查井盖宜采用与传统街巷铺装相符的石材和样式，位置应集中隐蔽。

7、景观风貌：注重对坑塘、运河生态环境的保育与修复，应以山水环境为背景，合理利用水岸和绿化，塑造层次丰富的村落整体景观风貌。景观空间设计强调流线体验，通过视线控制强化村落景观空间序列。

## 第六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 （1）保护内容

砖雕制作技艺和民俗活动。

### （2）保护要求

分级保护与管理。临清县应作系统的普查，信息收集，记录整理，经专家核定后，划分保护级别。对濒危的民间文化遗产项目立即采取抢救性措施。

建立传承保护机制。通过对保护种类现状的调查确认，逐个制定保护方案并实

施传承保护；建立传承单位、传承人的认定和培训机制，通过采取资助扶持等手段，鼓励民间文化的传承与传播。

结合古村落功能的调整，对传统民俗和民间活动进行展示，修缮现有的贡砖旅游展馆，组建村庄民俗文化展示馆。

建立保护工程专项资金。加大财政投入，用于魏家湾联合村民间文化遗产的发掘和保护。广泛吸纳社会资金参与保护，主要用于保护工程重大项目的保护和研究，珍贵资料与实物的征集、收藏、陈列演示，传承人、传承单位的培育与资助。

## 第四章 村庄空间布局规划

### 第一节 结构与规模

#### 第二十三条 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两心、一带、两区”的空间结构。

“两心”：村庄综合服务核心；村庄行政服务核心。

“一带”：运河文化发展带。

“两区”：历史文化体验区；宜居生活发展区。

#### 第二十四条 人口规模

规划到 2035 年村庄户籍人口稳定在 3740 人，1187 户左右。

#### 第二十五条 用地规模

规划村域土地总面积 520.65 公顷，包括农林用地 385.65 公顷，建设用地 123.91 公顷，自然保护保留用地 11.09 公顷。

## 第二节 国土空间管制

### 第二十六条 三线落实

#### (1) 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魏家湾联合村内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0.65公顷，主要位于马颊河水面。

####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范围线，保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减少，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用途。魏家湾联合村内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250.20公顷。

#### (3)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线，魏家湾村内涉及的城镇开发边界面积48.05公顷，主要位于兴魏路两侧，用于城镇发展。

### 第二十七条 三区划定

农业空间：规划划定农业空间365.51公顷，占村域总面积的70.20%。

生态空间：规划划定生态空间31.23公顷，占村域总面积的6.00%

建设空间：规划划定建设空间123.91公顷，占村域总面积的23.80%。

##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第二十八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1) 教育设施

规划保留兴魏路北侧金色童年幼儿园，为村庄适龄儿童提供学前教育。

规划沿用魏湾镇中心小学、魏湾镇中学，为村庄适龄学生提供中小学服务。

#### (2) 医疗设施

规划沿用兴魏路南魏湾镇中心卫生院和村内魏湾镇东魏卫生室，并提高医疗服务水平。

#### (3) 文体设施

规划保留西魏家湾文化广场、河南堂活动广场。规划结合村委会配建活动室、阅览室等文体活动场地。规划结合村庄内部街头绿地及闲置空间设置文化宣传及健身设施。

#### (4) 养老设施

规划养老以居家养老为主，结合村委会设置老人活动室，集中养老设施位于镇区养老院。

## 第四节 交通组织规划

### 第二十九条 道路交通规划

充分考虑村庄内部交通以及对外联系，在现有交通的基础上，完善路网系统。

村庄道路规划维持“七大街”街道现状道路的宽度，修整路面，选用当地的植被进行绿化。修整破损路面，增加村庄路网的通达性。

村内其他街巷均以路面材质改造为主，以石材进行铺设。主要道路能够保证通车需求，现状多以水泥硬化为主，建议保持现状，在保证道路畅通的基础，保留路旁空地作为绿化空间和应急停车空间。

村庄现状未建设公共停车场。规划村庄内部停车结合住宅庭院、村委广场、街头空地等空间联合设置。

## 第五章 利用规划

### 第三十条 旅游定位

旅游定位：“追溯运河文化，漫游历史古建，体验古韵生活”。

旅游项目：“运河文化体验、乡村慢游、摄影写生、休闲度假等”。

### 第三十一条 历史文化主题挖掘与展示

规划通过对村庄内部古建筑及街巷的整合，结合村庄特有文化，发展成魏家湾联合村具有自身特色的寻根思源片区和怀旧体验片区。

### 第三十二条 旅游线路规划

运河文化游览线路：永兴街—普通民居—粮站—前河崖临街—大杨树—魏湾钞关—青阳驿站—钞关前临河街—垂钓园—贡砖旅游展馆—魏湾碑林。

怀旧体验游览线路：兴魏路—坑塘景观—水上乐园—停车场—镇中街—老商铺—书店—批零门市部—魏湾采购站—老商铺—永兴街—兴魏路。

## 第六章 实施保障

### 第三十三条 分期实施规划

本次规划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 第三十四条 近期实施规划

#### (1) 健全管理体系：

贯彻保护法规和相关规定，理顺管理机制，明晰管理职责。确定历史街巷、历史建筑等保护管理主体。

#### (2) 落实保护措施：

落实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完整性与真实性的保护，开

展历史建筑保护、历史街巷保护、历史文化保护区域控制保护等相关工作，建立完善保护体系。

#### (3) 近期保护整治重点：

近期重点对破损严重的文物保护单位以及传统风貌建筑进行修缮，整治对村庄整体风貌影响较大的部分，以符合保护工作的急迫性和潜在展示利用的需要，形成以前期保护修缮带动开发利用、推动后续的保护和开发目标。

魏家湾联合村村庄近期保护整治项目库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年限	造价估算(万元)	资金来源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示范	中心大街传统建筑保护与修缮	批零门市部、魏湾采购站、书店、老商铺	2023-2025	20	村级自筹
	现有展示场馆维护与修缮	魏湾钞关、青阳驿站、贡砖旅游场馆修复与景观提升	2023-2025	6	市镇共筹
	魏湾碑林景观提升	场地环境景观提升与石碑保护	2023-2025	2	市镇共筹
防灾安全保障	消防设施	对主要建筑配备灭火器，对主要街道配备消防栓。	2023-2025	5	村级自筹
历史环境要素修复	村庄水系综合治理	综合治理小运河、坑塘，对其清淤、修砌护坡、绿化景观提升。	2023-2025	50	市镇共筹
	古树名木保护	村内重要的古树。	2025	0.5	村级自筹
基础设施和环境改善	供水、排污、供电、通讯设施	村南新建一处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并铺设管道。	2023-2025	30	村级自筹

	环境卫生	环境整治、旱厕改造工程、新建公厕、增设垃圾箱	2023-2025	15	村级自筹
合计				128.5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三十五条 适用范围

在本规划确定的规划范围内的历史遗产保护以及与其相关的土地利用和进行各项建设活动应执行本规划，本规划未涉及的内容，应遵循国家及省、市的相关法规和规定。

### 第三十六条 成果内容

本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三部分。附件包括说明书、审查和审议程序情况、征求各方面意见及对意见吸收采纳情况的说明等。规划文本、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应同时使用，不可分割。

### 第三十七条 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对强制性内容作出规定，文中以下划线标示。

### 第三十八条 规划审批及生效日期

本规划由临清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执行。

## 附表

### 村庄近期保护整治项目库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年限	造价估算(万元)	资金来源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示范	中心大街传统建筑保护与修缮	批零门市部、魏湾采购站、书店、老商铺	2023-2025	20	村级自筹
	现有展示场馆维护与修缮	魏湾钞关、青阳驿站、贡砖旅游场馆修复与景观提升	2023-2025	6	市镇共筹
	魏湾碑林景观提升	场地环境景观提升与石碑保护	2023-2025	2	市镇共筹
防灾安全保障	消防设施	对主要建筑配备灭火器，对主要街道配备消防栓。	2023-2025	5	村级自筹
历史环境要素修复	村庄水系综合治理	综合治理小运河、坑塘，对其清淤、修砌护坡、绿化景观提升。	2023-2025	50	市镇共筹
	古树名木保护	村内重要的古树。	2025	0.5	村级自筹
基础设施和环境改善	供水、排污、供电、通讯设施	村南新建一处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并铺设管道。	2023-2025	30	村级自筹
	环境卫生	环境整治、旱厕改造工程、新建公厕、增设垃圾箱	2023-2025	15	村级自筹
合计				128.5	

### 村庄文保单位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年代	级别	批号
1	大运河-山东省-会通河临清段	魏湾联合村中部	元代、明代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国发[2013]13号 2013年5月3日公布(归入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京杭大运河)
2	魏湾钞关遗址	临清市魏湾镇西魏湾东南部,小运河北岸。	明代	临清市文物保护单位	临政发[2010]44号 2010年7月12日公布

### 村庄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类型
1	魏湾碑林	临清市魏湾镇东魏村村委会东侧	石刻

### 村庄传统风貌建筑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情况	保护意义	照片
1	魏湾采购站	现状保存相对完好,闲置状态。	50-70年代建筑	
2	批零门市部	现状保存相对完好,闲置状态	50-70年代建筑	
3	书店	现状保存情况较差,建筑主体结构部分缺失。	50-70年代建筑	

4	粮站	现状保存相对完好，闲置状态	50-70年代建筑	
5	一般商铺	现状保存相对完好，闲置状态	50-70年代建筑	
6	青阳驿站	现状保存相对完好，闭馆状态	运河文化展示场馆，现代建筑	
7	贡砖旅游展馆	现状保存相对完好，闭馆状态	砖雕展示场馆，现代建筑	

村庄历史环境要素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照片
1	坑塘	西魏湾、东魏湾北部	

2	大杨树	前河崖临街中部	
3	国槐	中心大街熟食铺内	
4	古井	中心大街熟食铺内	

村庄非物质文化一览表

序号	类型	非物质文化名称	等级	照片
1	民俗文化	《乡村春晚》	未定级	
2	传统技艺	砖雕制作技艺	临清市市级	

批后公布稿

# 临清市魏湾镇魏家湾联合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3-2035 年) 图集

批后公布稿

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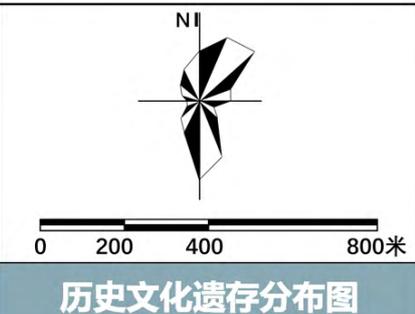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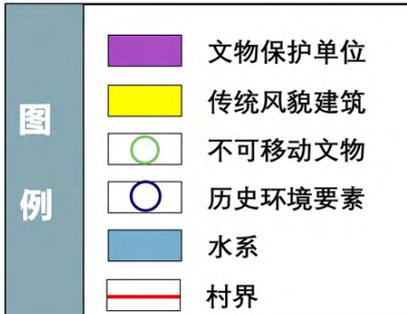
2024. 03

## 图集目录

1. 历史文化遗存分布图
2. 历史建筑分布图
3. 保护范围划定图
4. 建筑保护与整治图
5. 文物保护单位区划图
6. 保护发展规划图
7. 村庄规划结构图
8. 旅游线路规划图

批后公布稿

# 临清市魏湾镇魏家湾联合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 临清市魏湾镇魏家湾联合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图例

- 重要古建筑
- 传统风貌建筑
- 一般建筑
- 水系
- 村界



0 75 150 300米

历史建筑分布图

# 临清市魏湾镇魏家湾联合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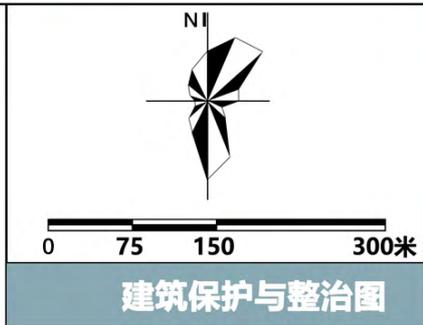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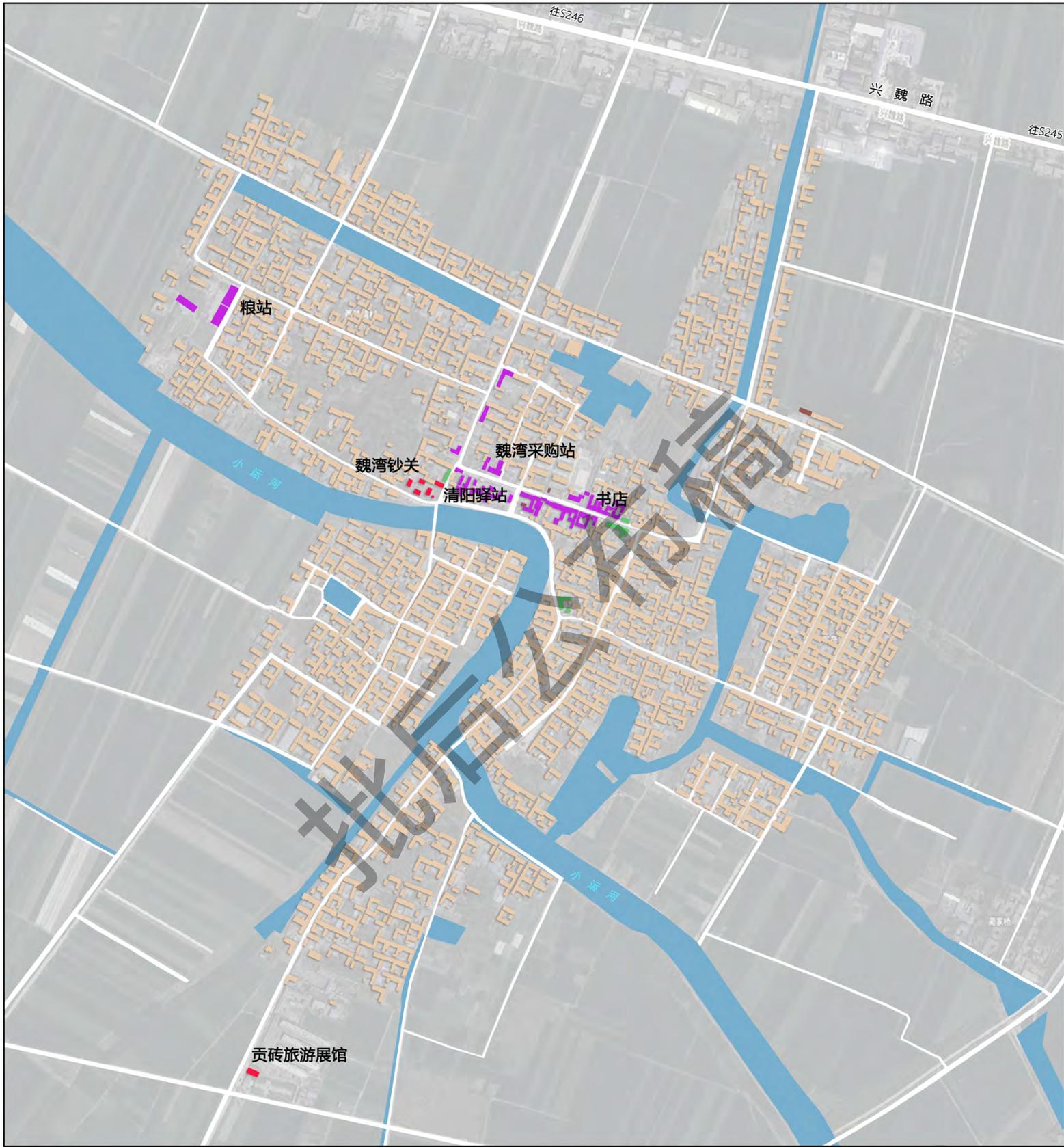
-  核心保护区
-  建设控制区
-  水系
-  村界



0 75 150 300米

保护范围划定图

# 临清市魏湾镇魏家湾联合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 临清市魏湾镇魏家湾联合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图例

- 河道重点保护区
- 河道一般保护区
- 河道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 临清市文物保护单位
- 水系
- 村界



0 75 150 300米

文保单位保护区划图

# 临清市魏湾镇魏家湾联合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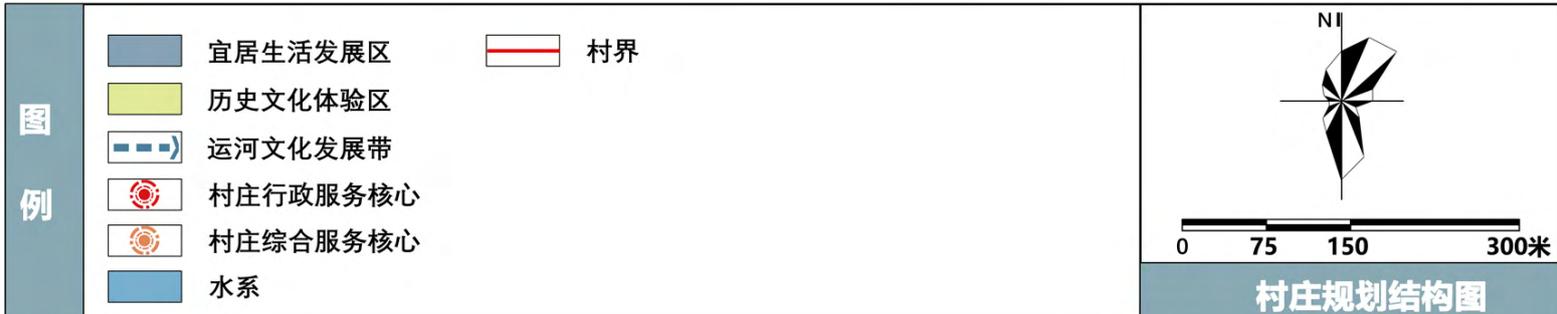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① 村委会    | ⑦ 魏湾采购站、批零门市部 | ⑬ 垂钓园    | ⑲ 卫生室    |
| ② 文化广场   | ⑧ 书店          | ⑭ 活动广场   | ⑳ 超市     |
| ③ 文化活动中心 | ⑨ 中心街步行街      | ⑮ 码头     | ㉑ 魏湾小学   |
| ④ 污水处理设施 | ⑩ 停车场         | ⑯ 果蔬大棚   | ㉒ 村史馆    |
| ⑤ 魏湾钞关   | ⑪ 坑塘景观        | ⑰ 贡砖旅游展馆 | ㉓ 污水处理设施 |
| ⑥ 清阳驿站   | ⑫ 水上乐园        | ⑱ 运河碑林   |          |



保护发展规划图

# 临清市魏湾镇魏家湾联合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 临清市魏湾镇魏家湾联合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